國立光復商工師生排球賽比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提升本校排球水準，培養師生團隊合作精神，促進學生參與運動及身心健康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體衛組

三、比賽時間：

依賽制規劃每週一、三、五第八節課、團體活動時間

四、比賽地點：

室外排球場、學生活動中心室內排球場

五、比賽分組：

分女子組、男子組兩組。

班級人數未達6人，可取得後同意加入同科系任一班級組聯隊，報名後不得更換隊伍。

六、報名抽籤：

1. 自即日起至X月X日（X）止，填寫報名表交活動中心體衛組。
2. X月X日（X）中午X：X於學務處進行抽籤，未到班級由體衛組代抽事後不得異議。

七、比賽規則：

1. 比賽採雙敗淘汰制。
2. 預賽每場採三戰兩勝制，先取得兩局勝之隊伍即獲勝。
3. 決賽採五戰三勝制，先取得三局勝之隊伍即獲勝。
4. 比賽採發球得分，每局先取得25分獲勝，如兩隊24分平手，已先取得2分勝差之隊伍獲勝，最多先取得27分。
5. 暫停規定：各隊每局1次30秒暫停。
6. 換人規定：死球時可換人，須事先向裁判請求換人。
7. 比賽時未滿6個球員及替補非該班球員視同放棄比賽。
8. 其他規定依據最新國際排球規則實施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1. 同學須遵守競賽規程及絕對服從裁判判決，如有違反運動精神之行為除取消比賽資格外，另依校規懲處。因比賽為因延伸任何肢體衝突，取消下年度參賽資格。
2. 請各位體育股長特別注意貴班比賽時間，並負責通知、集合貴班選手及知會班導師、任課教師、科主任比賽之時間。
3. 因比賽遴選有興趣裁判工作之學生擔任裁判服務，如有爭議由體育組做最終裁決。

九、獎勵：

各組取前三名班級頒發錦旗。各班導師依學生表現自行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
本辦法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

國立光復商工師生排球賽報名表

單位（班級）： 領隊（導師）：

□高女組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負責同學： | 教練： | 隊長： |
| 隊員： | 隊員： | 隊員： |
| 隊員： | 隊員： | 隊員： |
| 隊員： | 隊員： | 隊員： |
| 隊員： | 隊員： | 隊員： |

□高男組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負責同學： | 教練： | 隊長： |
| 隊員： | 隊員： | 隊員： |
| 隊員： | 隊員： | 隊員： |
| 隊員： | 隊員： | 隊員： |
| 隊員： | 隊員： | 隊員： |